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76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被告 廖家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8日上午12時1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機車（下稱193-EZZ機車）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與安業街口時，因起步未注意行駛中車輛及未依規定車道行駛之過失，擦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汪兆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稱車輛），造成系稱車輛受損，原告業已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,410元之保險給付，以維修系稱車輛，又因被告與系稱車輛駕駛互負過失責任，故原告僅請求12,187元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12,1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答辯略以：我沒有印象於112年11月8日跟別人發生車禍，我當時有沒騎193-EZZ機車到案發處，193-EZZ機車是我的沒錯，但當時我借給朋友是阿豪（全名不清楚），是我做

01 工的同事，我不清楚阿豪當時有沒有騎車到那邊，但監視器
02 拍到機車上的人不是我等語，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3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本件被告否認為肇事者，則本件重點即
04 在於原告是否提出充足之證據證明被告為肇事者。經查：

05 (一)證人即系稱車輛駕駛汪兆民於警詢證稱：我當時駕駛系稱車
06 輛行駛碧潭橋下來安康路，行駛分隔島左側外側車道，對方
07 機車從分隔島人行道缺口探頭出來，與我右側車身發生碰
08 撞，碰撞後我下車拍照，對方就跑走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1
09 頁），查系爭車輛並無行車紀錄器畫面（見本院卷第41
10 頁），而事發處監視器畫面經本院勘驗，勘驗結果為畫面顯
11 示112年11月8日12時（以下日時同，省略之）17分43秒，肇
12 事機車（是否即為193-EZZ機車為本件爭點，故以下就實際
13 肇事之機車簡稱為肇事機車，以資區隔）自橋墩旁駛出，而
14 撞擊到路過之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因而往前行駛後停於路
15 旁，但肇事機車即於18分9秒至17秒間左轉離去，因畫面過
16 於遙遠，無法知悉肇事機車之車號、車輛外觀、肇事者特
17 徵，有本院113年7月31日勘驗筆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4
18 1頁），監視器畫面擷取如下（節錄自本院卷第145頁以下，
19 因畫面確實過於遙遠，故特予放大顯示）：



圖1：紅框圍系稱車輛；綠框為肇事機車



圖2：肇事機車自橋墩旁駛出，而撞擊路過之系稱車輛



圖3：肇事機車停於路旁，193-EZZ機車左轉離去

另肇事處後方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，亦經本院勘驗，結果如下：畫面顯示車輛行經橋墩時，一輛機車駛出左轉離去，但該行車紀錄器畫面畫質不佳、距離過遠且日光過強，僅能知悉駛離之機車騎士下身為深色，上身為淺色，無法知悉肇事機車之車號、車輛外觀、肇事者其餘特徵，有本院113年7月31日勘驗筆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41頁），並將畫面擷取如下（節錄自本院卷第185頁以下）：



依上開監視器、行車紀錄器畫面，可知因該等畫面過於遙遠或模糊，無從以畫面確認肇事者車號、身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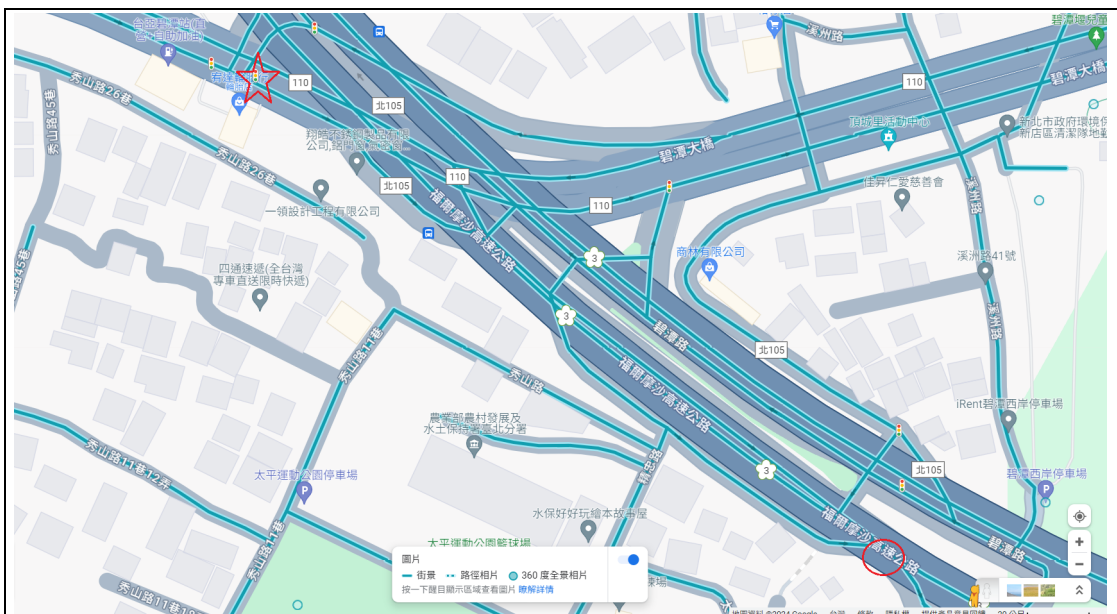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然本件仍經警方調查後認定肇事機車即為193-EZZ機車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就此警局回函略以：查本案處理員警調閱之監視器畫面，本案係採用比對沿線監視器找出肇事車輛車牌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細觀警局函文附件，可知警方係先由肇事處監視器畫面，得知193-EZZ機車係於18分9秒至17秒左轉逃離肇事現場，並沿安康路1段往碧潭路方向逃逸，後再調取碧潭路監視器畫面如下：



碧潭路監視器畫面（拍得被告所有之193-EZZ機車）

因發現193-EZZ機車於18分30秒行經碧潭路，因而認定193-EZZ機車即為於18分9秒至17秒逃離肇事現場之肇事機車，然被告否認其為肇事者，則本件仍應審究警方前述查證，可否使本院認定193-EZZ機車即為肇事機車。

(三)雖警方調取監視器畫面查證肇事者備極辛勞，然本院自GOOGLE網站下載地圖及街景資料，發現肇事地點及前述碧潭路監視器畫面之地點，分別標示圖下（取自本院卷第136頁）：



星星標誌為肇事處；圈圈標誌為碧潭路監視器處

依上圖之比例尺，可知肇事地點及碧潭路監視器畫面地點相隔約200公尺，雖非甚遠，但亦非咫尺，本院再依肇事機車逃離肇事處至碧潭路之GOOGLE街景沿路列印（見本院卷第15

5-135頁），發現右側仍有多數商家並停放多台機車（見本院卷第118頁），是其他機車亦可能駛入碧潭路，再直至碧潭路監視器畫面地點前有兩處岔路（見本院卷第124、127頁），亦即肇事機車可能自2處岔路行至他處，是碧潭路監視器攝得193-EZZ機車，亦非無可能係因該車自他處駛至碧潭路，而碰巧為監視器拍到，而實際肇事之肇事機車則以先於2岔路行至他處，再者肇事處監視器畫面及其他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均極為模糊（本院已引用如前），僅能知悉肇事機車之騎士下身為深色，上身為淺色，雖無法排除碧潭路攝得之騎士即為肇事者，然亦乏充足證據認定兩者為同一人，亦即本院依原告舉證及其他現有資料相互核對，能無法獲得193-EZZ機車為肇事機車之優勢心證，被告於本院既否認其為肇事者，原告復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陳述，應認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騎乘193-EZZ機車撞損系爭車輛，其證據尚有不足，原告之主張應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,1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另本件如提起上訴，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涂寰宇